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和办法（暂行）

苏教师 [2002] 27 号

一、测试内容

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内容包括：

1、专业（学科）理论知识与技能

内容包括专业（学科）理论知识和技能、与本专业（学科）相关联的实践能力、对本专业（学科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理解掌握水平等。

2、教育教学实践能力

内容包括分析教材、确立教学目标、设计教学方案、选择教学方法、运用教学语言、使用现代教育技术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等。

3、基本教育素质

内容包括仪表举止、口语表达、思维能力、心理素质等。

二、测试标准

申请人应具备现代教育理念，掌握必备的教育科学基础理论，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的学科教学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教学基本功和相关的教育素养，能从事本专业（学科）教育教学工作。

测试标准具体内容见评价表。

三、测试方法

(一)测试通过试讲、面试两种途径进行。

1、试讲：根据选定的教学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独立设计出教学方案，并在指定班级进行试讲，也可采用说课形式进行。试讲（说课）后应试者应提供教案备查。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试讲（说课）的测试标准进行评价。

2、面试：主要采用问答形式，围绕试讲（说课）、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等方面内容进行。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的测试标准进行评价。

(二)试讲（说课）、面试测试成绩满分均为100。测试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，60分至10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三)每位专业评议组成员独立为应试者打分，并填写评价表。测试结束后，由组长汇总，取平均分确定测试结果，并将测试结果填入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。

(四)试讲（说课）时间不少于20分钟,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。